



政治典訓初集

卷二十七

謙德



政治典訓初集卷第二十七

謙德

○康熙八年九月丁巳直隸巡撫金世德奏
言。衡水縣地產嘉禾。一莖二穗。函封以進。
上却之曰。以後禾麥多岐。不必奏獻。

○康熙十四年二月乙巳。學士傅達禮進呈
春季經筵講章。

上覽畢諭曰。講章稱頌詞不可過。此講章內有

至誠御物。元善宜民。媲美三王。躋隆二帝。語
推崇太甚。非遜志時敏之意。其改撰呈覽。

○康熙十五年二月己未。翰林院學士喇沙
里等。以經筵講章題目奏請。

上曰。經筵講章。義取切要。有裨實學。稱頌溢美。
非所貴也。其諭諸講官知之。己巳。進呈講章。
上覽畢。諭曰。此講章內有覆載同功。乾坤合撰。
語悉為太過。可以常語易之。

○康熙二十年十二月丁亥。內閣翰林院進

呈。寰海昇平祭告

天 地 太

廟

社稷文。

上曰。吳三桂反叛以來。勞師動衆。兵民困苦。已
極。若以為摧枯拉朽。容易成功。則辭過其實。

非崇讓之道也。惟此艱難之故，全賴

天 地 鴻 庥

祖 宗 福 庇。乃能奏績。其以此意撰擬謙抑之詞，朕

親裁焉。

○戊子，御史何嘉祐疏言：天下蕩平，皆賴
皇上一人功德所致。請加上

太 皇 太后

太后徽號，以廣

聖 孝 上

皇上尊號，以彰功德。

上謂大學士等曰：加上

太 皇 太后

太后徽號。前已有旨，但奏稱天下蕩平，皆朕一

人功德所致，則徬徨靡寧。取前議，撤三藩時

令議政王等會議。言不可撤者甚多，言宜撤

者甚少。朕決意撤回，乃吳三桂背叛，各處驛

騷兵民困苦今蒙

天眷鴻庥

祖宗福庇數年之內幸得殲滅賊寇若再延數年

兵損民困則朕決意遷撤之舉何以自解耶

此奏無益爾等云何大學士明珠奏曰此疏

似應令九卿會議俟議奏時以

諭旨宣示

上從之

○癸巳

上召議政王大臣內閣大學士學士九卿詹事

科道等官至

乾清門

命大學士勒德洪等傳

諭曰頃九卿等以大慈既除寰宇底定奏請上

朕尊號朕思曩者平南王尚可喜奏請回籍

時與閣臣面議國海言斷不可遷移朕以三

藩俱握兵柄。深恐日久滋蔓。釀成不測。故決
意撤回。不圖吳三桂背恩反叛。偽檄一傳。四
方響應。八年之間。外內騷動。兵民交困。賴

上天眷祐

祖宗福庇。逆賊蕩平。倘復再延數年。百姓不幾疲
敝耶。憶爾時惟有莫洛米思翰明珠蘇拜
塞克德等言應遷移。其餘並未明言遷移。吳
三桂必反也。議事之人。至今尚多。試問當日

曾有言吳三桂必反者否。及吳逆倡叛。四方

擾亂。皆退有後言。謂因遷移所致。若將會議

言應撤者。盡行誅戮。則彼等含冤泉壤矣。朕

素不肯諉過臣下。即部院事有錯誤。朕亦自

任。朕自少時。以三藩勢焰日熾。不可不撤。豈

因吳三桂反叛。遂諉過於人耶。今亂賊雖已

削平。而瘡痍尚未全復。君臣之間。宜益加修

省。重生養。宣教化。務以廉潔爲本。用致太平。

若遂侈然以爲功德。崇上尊稱。濫邀恩賞。實可耻也。議政王等出。

上復召大學士勒德洪。尚書伊桑阿。左都御史徐元文。侍郎李天馥。學士噶爾圖等。

諭曰。頃九卿等。以逆首既除。四方底定。奏請上朕尊號。朕自御極以來。日夜孜孜。以乂安生民爲念。乃吳三桂一倡變亂。遂至塗炭八年。當三桂初叛時。散布僞劄。煽惑人心。各省兵

民紛紛從逆。此皆德澤素未孚洽。吏治不能釐剔所致。幸賴

上天

祖宗之靈。及滿洲兵士之加渠魁授首。奸黨悉

除。天下寧謐。但念數年之中。水旱頻仍。災異疊見。師旅疲於征調。被劄者未起。閭閻敝於轉運。困苦者未甦。且因軍興不給。裁減官員俸祿。及各項錢糧。并增加各項銀兩。仍未復

舊每一軫念甚歉於懷若大小臣工人人廉潔俾生民得所風俗淳厚教化振興天下共享太平之福雖不上尊號令名實多如政治不能備舉民生不能休遂徒上尊號朕斷不受此虛名也朕自幼讀書覽古人君行事始終一轍者甚少嘗以為戒惟恐幾務或曠鮮克有終是以宵衣旰食初寒盛暑不敢少間偶有違和亦必勉自聽斷或中夜有機宜奏

報未嘗不披衣而起朕非不知燕息自怡蓋所愛不在一身總為天下生靈之計政事務求當理官職務在得人期於家給人足百姓樂業而已今吏鮮清潔之效民無康阜之休君臣之間全無功績可紀倘復上朕尊號加爾等功祿則徒有負愧耳何尊崇之有至於

太皇太后

皇太后加上徽號詔赦天下理所宜然其上朕

大尊號之事。斷不可行。此朕實意。非粉飾之詞也。自今以往。大小臣工。各宜洗心滌慮。砥節勵行。休養黎庶。培復元氣。卿等可向九卿各官。悉諭朕意。不必再行陳請。

○壬寅。議政王大臣九卿詹事科道各官。遵
未奉

大皇太后聖旨。會議以
皇上功德巍巍。自古聖君所不逮。請上

尊號如前。

上曰。前已有旨。勿復更請。大學士勒德洪等復
為懇請。

上曰。朕意已定。必不允受。如受之。則前言為虛
矣。諸臣乃退。

○康熙二十一年八月己卯。翰林院啟奏經
筵講章。庶矣哉。二節講章。

上曰。經筵所以講學修德大典也。講章須有勸

誠箴規之意。乃稱啟沃。內道備君師。功兼覆載。二語太過。其易之。

○康熙二十二年十月丁未。九卿詹事科道等。以海寇蕩定。天下昇平。請加上

尊號。

上謂大學士等曰。臺灣海外之地。自古不稟受正朔。無足重輕。特以肆行侵擾。濱海居民。訖無寧日。故爾興師致討。即臺灣未曾臣服。亦

不足爲治道之闕。茲何得以一隅戡定。議行尊號之禮。且治天下之道。惟期平易宜民。何事矜張粉飾。自吳三桂勦滅。頒赦未久。今又舉行赦令。殊覺太煩。大學士明珠奏曰。九卿諸臣。謂前蕩平滇南。海寇尚爾負固。今歷年逋寇。一朝底定。海島盡入版圖。允宜崇

尊號。

上曰。朕但願以平易之道。久圖治安。煩擾多事。非所望也。可以朕意傳諭廷臣知之。

○戊申。大學士等奏曰。九卿等以

皇上威德加於海外。自古未有能及者。非崇上尊號。無以慰臣民仰戴之誠。伏望勉從諸臣之請。

上曰。海賊乃疥癬之疾。臺灣僅彈丸之地。得之無所加。不得無所損。今若稱尊號。頒赦詔。幾

於好大喜功。務名失實。朕不爲也。至張集所言告祭之典。尚有可行。爾等擬旨以進。

○康熙二十三年三月丙子。編修曹禾。疏請登封岱宗以告成功。

上謂大學士等曰。封禪之舉。非所宜行。竟勿許。○九月癸未。

上諭大學士等曰。近見凡朕諭令議奏之事。或會議。或九卿部院各疏。皆首以上諭極是爲

奏。夫朕命諸臣會議者。欲事得其理。恐已見未協。叅之衆謀。觀其相符否耳。並非必以朕言爲是。令遵議也。卿等可以此旨。曉諭諸臣。自後如此稱述。永行停止。卿等亦當識之。

○康熙二十四年十一月乙酉。大學士等奉命撰擬蠲免河南湖北。及直隸山東被水州縣

錢糧

諭旨進呈。中有海宇昇平等語。

上曰。今四方雖定。民生未盡悅安。朕宵旰不遑。勤求閭閻疾苦。每得一利民事。惟恐行之稍遲。致民失所。孜孜不已。庶幾漸見太平。且古帝王已治。益求其治。已安。益求其安。朕深自省愆。常慮始勤終怠。不克底於化成。若遽謂昇平而泰然自足。非朕勤求上理之初意也。自後諭旨中。凡此矜張盈滿之詞。勿復擬入。○康熙二十六年九月庚辰。直撫于成龍奏

新城縣穀秀兩岐者不可勝數將雙穀函封賚進

上曰春夏雨澤愆期三農幾致失望幸

天眷下民大霈甘霖秋成有賴其三穗四穗禾苗

不足為瑞如口外之沃壤多穗者頗有亦視

以為常耳

○康熙二十七年九月庚寅河南巡撫闔興

邦以偃師縣三穗雙穗瑞穀繕疏進

覽併請

勅垂史冊

上不允

○康熙二十八年十月乙丑大學士伊桑阿

等以政治典訓進呈

御覽

上諭曰朕御極三十年以來唯兢兢祇畏常存

始勤終怠之虞孜孜恪恭每思滿損謙益之

戒。今閱此書。增媿於懷。况比年不登。民生未
遂。地震星變。見告頻仍。正當君臣上下協心
同慮。撫綏萬邦。夙夜黽勉。尚且不暇。豈容自
矜自伐以重已過。違道取譽以務虛名。欲將
此書停止編摩。卿等其議之。諸臣再疏懇請。
仍行編纂成書。

上曰。政治典訓。朕欲停止編摩。卿等既稱歷代
俱有成書。纂輯已經五載。將次告竣。懇請仍

舊纂修。姑依議行。

○康熙二十九年正月乙未。御史李時謙條

奏時政。

上曰。朕為天下主。固宜上召

天和。下俾億兆得所。奈以涼德。識見未周。雖詔

諭積穀。並無貯蓄。以致為一切補苴之術。且

屢蠲免錢糧。豁除逋欠。而民愈貧窮。至於臣

下收受餽遺。科歛雜派。嚴禁勿除。災沴彌甚。

此皆朕薄德所致。各官無與。古有之。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者矣。又董子曰。正朝廷以正百官。正百官以正萬民。觀此宜深夜撫膺自愧也。朕自前歲不幸遭罹大故。氣血過損。又值年穀不登。小民艱窘。情形不待陳奏。自有耳目。因此焦勞成疾。不離服藥。灼艾而黽勉為民之心。

上天下民。諒所鑒知。李時謙激切具奏。可嘉。所

陳讞。獄出入。居職不盡。滋事不實。陽奉陰違。律例之當簡者。仍繁。當寬者。猶嚴。習俗驕奢。人心澆悍。其指名叅奏焉。

○二月甲戌。群臣上言。去年畿輔災旱。

皇上軫恤窮黎。加

恩無已。既蠲昨歲未完錢糧。復免今年正賦之半。既散常平等倉積粟。復發帑金三十萬賑濟。既推廣

恩施於被災五分以上之民。破格加賑。復慮未
報災各州縣民生艱食。亦准一體賑恤。既
開救荒之例。廣勸捐輸賑濟。復慮旗民之
無力者種具缺乏。令各佐領及州縣官交
相鼓勵。通融資助。既慮八旗兵馬貧者不
能飼秣。加給一年餉銀。復慮窮員窮兵不
能贍其屯丁。及各旗孤窮人等。無以餬口。
皆散給米糧。既於五城粥廠加給銀兩。復
每城各添一廠。并原設粥廠。俱展限至六
月。既令巡撫率屬親行調賑。復慮山僻居
民。不能均霑實惠。又

遣部院堂官分道體察。至於
盛京地方。

特遣大臣以內府屯庄積糧。散給兵丁驛站。湖
廣山西之地。莫不廣行蠲賑。邊外蒙古。以
諸口倉糧賑救。甚至喀爾喀饑饉。銀米牛

羊屢行頒給。

皇上之睿慮無所不周。

仁恩無所不徧。乃猶念塵民依。旦夕不肯暫釋。

捐尚方之膳饈。罷長至之

朝賀。時進羣臣講求恤民之策。元旦

朝正停宣奏表。

皇上久積殷勞。致

天顏清減。頃見瑞雪四降。謂足寬慰

聖懷。

車駕謁

陵。途次所歷。時時省視田疇。咨訪耕種。及直撫于

成龍題保定府大雪。猶奉

旨。云窪地僅堪下種。高者尚未可耕。朕心焦勞。

亟望雨澤。是日甘霖果沛。既霑既足。羣黎百

姓莫不歡聲雷動。臣等喁喁下情。伏冀

聖情悅豫。解釋憂勞。萃元氣之太和。迓

天休之游至

上曰諸臣稱雨澤霑足固當歡悅但去年大旱民困未蘇其填溝壑者不知幾矣昔漢文帝為三代令主賈誼猶謂抱火厝積薪之上以今較之如火已然焦頭爛額可無慮乎且今雖得雨安保夏秋其當遠慮深思愈加軫念何得稱慶

○康熙三十三年閏五月戊辰禮部題學臣

許汝霖請

皇上寶訓頒賜學政衙門勒石議准行

上曰古聖先賢所著訓詞於學者礪行之道讀書之法居官治民之事無不該備但恐今人不能效法耳果能孳孳行之有無窮之益何須朕別為誡勉所請訓辭不必另給

○康熙三十六年五月壬寅禮部奏言

皇上蕩平噶爾丹宜告祭

宗神祇及上

徽號。上曰喀爾喀厄魯特原係納九白進貢之國。曰彼等不睦。屢令和好。不送。構釁興兵。噶爾丹者。曾破取西北回子薩馬爾漢。布哈爾。哈薩克。布魯特。雅爾勒。喀什哈爾。賽爾馬。土爾番。

哈密諸國。招撫一千二百餘城。乃習於征戰之國。喀爾喀馬能敵彼。是以一年之間。七旗數十萬之衆。靡有孑遺。喀爾喀汗諾顏台吉等。知朕養育蒙古甚善。皆來歸順。此時若不容留。予以生路。則必盡沒於厄魯特。而噶爾丹之勢愈張矣。若容留予以生路。則厄魯特又將借此與我朝成仇。二者籌之既熟。然後容留。非率然爲之也。噶爾丹果以爲口實。侵

我喀倫。原任尚書阿喇尼等。率蒙古兵與戰於烏爾胡不利。噶爾丹遂乘勢直抵烏闌布通。去京不過七百里。是役也。王及大臣之知兵者鮮不預焉。朕因違和而旋。雖左翼得勝。而右翼未能克敵。大臣以及士卒。死傷頗衆。噶爾丹知事不濟。奔回之時。遭罹疾疫得還。科布託者僅數千人。勢雖大虧。朕已知其必再舉矣。此六載內深懷烏闌布通之恨。訓練

兵士。咨詢地利。預籌防禦。而噶爾丹果復興兵至克魯倫。擄掠喀爾喀納木扎爾托音等。朕以此賊不滅。終為邊患。頒諭三品以上武職等官。並令獻策。而舉朝皆以為難。其知賊之可滅者。不過四人而已。於是朕以此賊當急圖之。昭告

太廟

社稷。親率六師。三臨絕域。卒賴

天 地 祖

宗之靈。以克有成。倘其無成。豈免撫納喀爾喀
致厄魯特來寇之名乎。豈免以中國脂膏
罄於塞北之名乎。豈免遠域征討窮兵黷武
之名乎。今幸而蕩平。皆由國家之福。將士之

力耳。朕不蹈過名。即為幸甚。嗣後正欲愈加
砥礪。始終如一。既昇平而益求其昇平也。祭
禮宜行。徽號不必上。

○癸卯。大學士伊桑阿阿蘭泰王熙張玉書
入對。又復懇請。

上曰。朕覽史書。古來帝王所行事業。以始終如
一者為上。並不以徽號為貴。上古無論矣。即
明紀諸帝。亦無有受尊號者。後人不以為非

也。朕自御極以來。未嘗私爲一身。惟欲計安天下。晝夜焦勞。猶恐怠於政事。不克有終。徽號不必加。其勿復奏。

○六月庚戌。諸王大臣及黎庶俱赴

闕。力請

皇上允受神聖文武大德廣運尊號。

上曰。朕御極以來。雖孜孜不倦。而吏治尚未澄清。民生尚未豐裕。將卒尚未休息。風俗尚未

淳樸。且旱澇災異。亦復相仍。方今外寇既靖。正宜勤事教養。徒加尊號。何益於勵精圖治乎。朕於蕩平噶爾丹之機宜。未嘗有失。使天下共能見之。朕願足矣。其勿瀆奏。

○康熙四十年三月丁酉。禮部覆總河張鵬
題請凡治河

上諭。發翰林院纂脩。揀選各省進士舉人往河
工學習河務。議准行。

上曰。朕以河工關係緊要。時厯憂懷。凡往代有
關河務之書。無不披閱。大約河性無定。豈可
固執一法以治。惟委任得人。相其宜而變通
以行之。方有益耳。空言奚補哉。今不計所言
所行者。後果有效與否。即編輯成書。令後人
遵守。不但後人難以倣行。揆之己心。亦難自
信。且今之河工。能保其永無虞乎。此尚不能
豫信。著書何為。况河工今雖有緒。尚未底績。

果如撲滅三藩。蕩平噶爾丹之灼。有成功。允
宜勒之於書。垂示後世。今河工尚未告竣。烏
可遽纂成書。以爲法乎。伊桑阿奏曰。

皇上爲民。以河工爲要務。所以河之情形。及修
濬之法。無不洞悉。凡所

指訓。無不得當者。應勒成一書。以垂後世。

上曰。張鵬翮專任河務。纂書之事。不必交翰林
院。即着張鵬翮編輯。其揀選各省舉人進士

令往河工。事屬繁瑣。不准行。各官奉入並士

○康熙四十一年十二月壬辰。先是都察院

等衙門具疏請上

尊號。是日

上批發諭旨曰。朕即位四十餘年。未嘗頃刻不

以民生休戚爲念。遠邇安靖爲本。雖或慶雲

景星嘉禾瑞草天書麟鳳之奇。總無關於黔

黎。亦無關於朕心。反貽史書之譏。朕以實心

爲民。天視天聽。固有其道。難免後人公論。若

耀功德。取一時之虛名。朕之不悅甚矣。毋煩

數陳。既而王公大臣等復固請。

上終不許。

○康熙四十二年正月丙辰。和碩康親王春

泰等。及內大臣大學士以下文武大小官

員復請上

尊號。曰

聖神文武大德廣運皇帝。

上曰。前者疏內。朕已批明。此斷不可行之事。勿得瀆奏。

○康熙四十四年五月丙辰。御史劉灝及科道官公疏稱頌

皇上功德。請加

徽號。

上曰。此奏無謂。本着發還。

○康熙四十七年正月庚午。刑部題臣等伏見

皇上自御極以來。旰食宵衣。無時不以民生塵念。而慎重刑獄。尤無刻不以民命爲心。故外而各督撫之奏。讞內而三法司之會審。必詳加核擬。或

命九卿科道。叅定折衷。而又時頒特旨。傳秋決之期。俾各省重囚。延歲月之命。及

每歲

朝審勾決之日。

聖心猶加憫惻。反覆裁酌。多所寬免。凡人命強盜覆奏。止誅首惡。爲從者多免死。減等發落。共計一萬七千一百餘人。仰見

皇上仁民愛物之心。包含遍覆之德。如乾坤之長養萬物。如父母之保護赤子。哀矜惻怛。委曲生全。伏乞

宣付史館。使海隅日出。咸戴

帝德。其因文簿委積。查驗未周者。容臣等陸續咨送。更請於每歲冬季。將一年減等人犯。查明細數。造冊移報史館。俾億萬世奉爲楷模。

上曰。凡事真實始善。免死者雖多。而所誅亦不可云少。且減等犯人數目。具在部冊。又另記載。則多一事矣。本着發還。

○康熙五十年三月辛卯諸王貝勒貝子公
大臣官員奏為

聖德茂膺景運敷天慶際昌辰懇請
誕受鴻稱用光盛典允協輿情事

上手書諭旨曰朕自幼讀書畧觀經史持身務
以誠敬為本治天下務以寬仁為尚雖德之
涼薄性之不敏而此心此念兢守五十年夙
夜無間即纖悉細務不敢稍有怠忽嘗觀古

祖
昔帝王君臨天下之久能持終者蓋鮮在前
少年時血氣方壯常毅然有矯偏治弊之意
茲春秋漸高血氣漸耗胷中銳氣甚減而朝
乾夕惕實與日加增今正當恪慎保終孜孜
為萬姓圖治安之時也朕之御極年久皆
宗厚德景福積累留貽之所致此請上尊號稱
賀特虛文耳於朕躬毫無裨益史書所載慶
雲靈芝天書萬壽節朝賀加上尊號等類徒

為前儒所譏並無善處有何所補而欲行之
這所奏知道了

